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学大”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厦门旭飞 99% 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认。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上市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紫光学大资产出售、购买情况

经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截止到本公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 晓


曲 滕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